



RCB-REC-0

訂定日期：95 年 10 月 3  
日

# 外國電信設備驗證機構承認作業須知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 日

# 外國電信設備驗證機構承認作業須知

## 目 錄

1. 前言.....	2
2. 名詞定義.....	2
3. 相關法規及文件.....	3
4. 承認之驗證範圍.....	4
5. 驗證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技術能力.....	5
6. 承認之作業程序.....	6
7. 驗證機構之責任.....	8
8. 暫停審驗業務.....	11
9. 撤銷承認.....	11
10. 其他事項.....	12

# 外國電信設備驗證機構承認作業須知

## 1. 前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執行電信設備符合性評鑑相互承認協定有關「相互承認驗證機構和相互接受設備驗證證明書」,以承認他經濟組織體之驗證機構依該協定或協約規定所簽發之驗證證明書需要,特訂定本文件說明。

本文件載明外國電信設備驗證機構(以下簡稱驗證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技術能力及責任,並說明電信設備驗證之指派範圍、承認作業程序、暫停審驗、終止承認及相關監理事項。

本文件之驗證機構係指境外機構所屬之國家或經濟組織體與我國共同參與或簽訂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在互惠原則下,本會依該條約或協約內容,承認該機構為符合性評鑑機構,並接受其依我國電信法規核發之電信設備驗證證明書。

## 2. 名詞定義

### 2.1 認證機構(Accreditation Body):

由電信主管機關指定執行與管理認證系統並授予檢測實驗室或驗證機構認證之機構。

### 2.2 符合性評鑑機構(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係指依照進口國技術法規的要求進行符合性評鑑之機構,可包括第三者、供應商檢測實驗室或驗證機構。

### 2.3 指派(Designation):

係指主管機關依協定或協約之規定,指定具有執行符合性評鑑程序能力之符合性評鑑機構的行為。

### 2.4 指派機關(Designating Authority):

在法律管轄範圍內,具有指派、表列、查驗符合性、限制或撤銷指派測試實驗室或驗證機構等權力與能力之主管機關。

### 2.5 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 執行驗證的機關(構)。

### 2.6 承認之檢測實驗室(Recognized testing laboratory):

係指本會承認之檢測實驗室。

### 2.7 承認之驗證機構(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Body):

係指本會承認之驗證機構。

### 2.8 MRA 當事國(MRA party):

係指與我國簽定雙邊或多邊電信設備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之國家或經濟體。

### 3. 相關法規及文件

如需相關法規者，可至本會網站下載參考，本會網址為  
[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  
site\\_content\\_sn=105&is\\_history=0](http://www.ncc.gov.tw/chinese/gradation.aspx?site_content_sn=105&is_history=0)；亦可逕洽本會下列之服務窗口：

- (1) 單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技術管理處。
- (2) 地址：台北市100濟南路二段16號。
- (3) 電話：(886) 2-2343-3993；傳真：(886) 2-2343-3699。
- (4) 電子郵件：[james@ncc.gov.tw](mailto:james@ncc.gov.tw)。

### 4. 驗證範圍

- 4.1 送審之電信設備認證範圍，應以電信設備所適用之技術規範為準，電信設備驗證所適用之技術規範法規編號及規範名稱，如附件一。
- 4.2 電信設備驗證包括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ublic Switched Telephone Network, PSTN)、陸地行動通信網路(Public Land Mobile Network, PLMN)、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ntegrated Services Digital Network, ISDN)、衛星行動通信網路(Satellite Personal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S-PCN)及低功率射頻電機(Low-power Radio-frequency Devices, LP)等五大驗證類別，每一驗證類別包括不同的驗證項目，每一驗證項目必須依據所適用之技術規範，適用技術規範包括通信介面、電磁相容、電氣安全等規範。電信設備驗證類別之驗證項目及其適用技術規範之法規編號，如附件二。
- 4.3 任一法規編號之技術規範可能包括多種驗證項目，每一驗證項目則包括通信介面、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等不同之技術要求。

### 5. 驗證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技術能力

- 5.1 申請擔任本會驗證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5.1.1 在其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
  - 5.1.2 取得MRA當事國指定認證機構ISO/IEC 17025之認證，並經本會承認之測試實驗室。
  - 5.1.3 取得MRA當事國指定之認證機構依據ISO/IEC Guide 65之認證。
  - 5.1.4 屬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者，依所申請之驗證類別，均應設一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屬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驗證機構者，應設二名以上之專業且專職之驗證人員；其資格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應為MRA當事國教育主管單位承認之大專以上學校之電信工程、電子工程、電機工程或其他相關科系畢業。
    - (2) 具備驗證電信設備專業技術知識與能力，並應瞭解本會相

關法令與技術規範。

(3) 不得兼任相關電信設備測試實驗室之檢驗工作。

5.2 申請擔任本會驗證機構者，應符合下列之技術能力：

5.2.1 申請者須擁有測試實驗室，並須對其申請之驗證項目所規範之通信介面、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技術，具足相關檢測設備、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如所申請之驗證項目中含有電氣安全之技術規範要求，但該電氣安全之檢測能力卻未能取得本會承認時，申請者得與本會承認之檢測實驗室簽定合約，以外包方式補足其電氣安全之檢測能力。

5.2.2 申請者對所申請之驗證項目須具足通信介面、電磁相容或電氣安全之專業知識及驗證技術能力；認證機構應依本會公告之電信設備相關驗證之技術法規，以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技術檢查表(如附件三)或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技術檢查表(如附件四)實地評鑑申請者之驗證技術能力，並須依該檢查表之查核項目完成驗證機構技術評鑑報告。

6. 承認作業程序

6.1 MRA 當事國之指派機關於提出驗證機構承認案前，應確保其指派之驗證機構符合本文件之規定，申請承認之驗證範圍以本會所公告之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為限。

6.2 指派機關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驗證機構承認案，其作業流程，如附件五。

(1) 符合本文件 6.3 規定之指派函。

(2) 驗證機構指派通知書(如附件六)。

(3) 申請者符合本文件 5.1.1 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4) 申請者依本文件 5.1.2 規定所取得之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或依本文件 5.2.1 規定與外包測試實驗室所簽定之合約影本。

(5) 申請者依本文件 5.1.3 規定所取得之驗證機構認證證書影本。

(6) 申請者符合本文件 5.1.4 規定之驗證人員相關資料。

(7) 認證機構依本文件 5.2.2 規定所簽署之驗證機構技術檢查表及驗證機構技術評鑑報告。

(8) 申請者依本文件 7.3 規定所規劃之執行電信設備市場稽查計畫書。

6.3 指派函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驗證機構相互承認協定名稱。

(2) 驗證機構之名稱、六個字元之專屬識別碼、登記地址、通訊地址、聯絡人、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位址。

(3) 申請承認之驗證範圍，包括適用之法規名稱及法規公告日期。

- 6.4 指派機關所檢附之文件，如經本會審查有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或不符合規定者，本會將以書面通知指派機關，指派機關應於文到之日起六十日內提出相關補正資料。
- 6.5 指派申請承認案經審查合格後，本會將函知指派機關，並於通知函內載明承認之驗證範圍。
- 6.6 經承認之驗證機構名單及其承認之驗證範圍將公布於本會網站。

## 7. 注意事項

### 7.1 驗證機構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驗證機構應持續確保承認之認證狀態。
- (2) 驗證機構辦理驗證案件時，應以驗證機構之名義為之。
- (3) 驗證機構對於執行驗證事項，負有保密義務；因辦理驗證事項而知悉有關申請者及本會之資料，非經申請者或本會同意不得洩漏。
- (4) 驗證機構應按其承認之驗證範圍，依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受理型式認證之申請，型式認證證明之核發、補發、換發、駁回申請、撤銷或廢止等相關資料，驗證機構應載錄於電子化資料庫，並應對每一案件之完整資料自完成之日起七個工作天內，製成光碟片報請本會備查。
- (5) 驗證機構於核發型式認證證明時，應於當日將該證明文件及審驗合格清單(如附件七、八)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會電子郵件位址 ([james@ncc.gov.tw](mailto:james@ncc.gov.tw)) 備查。
- (6) 若本會對驗證機構之驗證能力或製造商之產品品質產生疑慮時，驗證機構應依本會之請求，在三十天內提出設備驗證報告影本。若驗證機構未於三十天內提出設備驗證報告影本時，應向本會說明未能提出報告的理由。驗證機構未於限期內提出設備驗證報告影本，本會將逕行撤銷或廢止該設備之審驗證明。
- (7) 業經承認之驗證機構，其地址、負責人或驗證人員有任何異動或發生其他足以影響其成為驗證機構能力之顯著異動時，應於異動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由其指派機關函知本會。
- (8) 驗證機構得參加本會定期(每一至二個月)所召集之審驗一致性會議；經該會議決議之相關審驗規定，驗證機構應確實遵循辦理。
- (9) 驗證機構應參加本會或本會委託之機關、團體所舉辦之驗證機構相關訓練或研討講習會。

- (10) 驗證機構應建置網路申辦系統，受理電信設備型式認證之申請，並授權本會查閱資料庫審驗之相關資料。

#### 7.2 驗證機構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不得受理逾越承認之驗證範圍。
- (2) 不得受理自用電信設備審驗證明或販賣用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逐部審驗之案件。
- (3) 不得受理尚未經本會公告技術法規之電信設備驗證案件。
- (4) 不得受理審驗合格標籤授權案。
- (5) 不得從事與本會承認範圍外之不實宣傳活動。
- (6) 不得協助申請審驗者調整其申請審驗之器材技術特性。
- (7) 應自行辦理電信設備之審驗工作，不得委託他機構辦理。
- (8) 驗證機構對於申請之審驗案件，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為差別待遇。
- (9) 驗證機構及其驗證人員不得從事輔導廠商或改變電信設備技術特性之相關工作。
- (10) 驗證機構不得從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與電信設備驗證項目承認之驗證項目相關業務。
- (11) 不得抽驗經其他驗證機構核證之市售電信設備。

#### 7.3 市場稽查：

- (1) 驗證機構應隨時抽驗市售之電信設備，其抽驗件數每年不得低於審驗案件合格件數之百分之五；計算結果如有小數點位數時，應無條件進位為整數。
- (2) 必要時，本會得指示驗證機構抽驗特定之電信設備。
- (3) 驗證機構應於 60 日內將抽驗結果報請本會備查。
- (4) 驗證機構執行電信設備市場抽驗時，經測試實驗室檢測結果與原樣品不符或未能符合相關之技術規範者，原驗證機構應廢止該驗證證明書。
- (5) 發現申請者提供違法或虛偽不實之申請資料，致使原驗證機構依該資料核發驗證證明書時，該驗證機構應以其名義撤銷其驗證證明書。

### 8. 暫停審驗業務

- 8.1 驗證人員出缺未補實前，該驗證機構應暫停辦理該有關驗證類別之審驗工作；驗證機構應於驗證人員補實後，檢附驗證人員基本資料，報請本會准予恢復辦理審驗工作。



8.2 驗證機構之檢測實驗室如經認證機構確認應暫停執行事務時，該驗證機構即應暫停辦理有關驗證類別之驗證工作，並自暫停之日起十日內，透過其指派機關報請本會備查；驗證機構之檢測實驗室經認證機構確認其得恢復執行事務時，應由指派機關書面通知本會備查後，該驗證機構始得辦理審驗工作。

## 9. 撤銷承認

9.1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將通知指派機關及驗證機構，驗證機構應於三十日內提出說明或改善報告，屆期若未改善，本會將撤銷其承認。

- (1) 不符合本文件 5.1 驗證機構資格條件之要求。
- (2) 逾越委託承認範圍。
- (3) 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等法規或本文件之規定。
- (4) 受理申請審驗案件，無正當理由之拒絕或差別待遇之情事。
- (5) 核發之型式認證證明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6) 未依規定抽驗公開陳列或市售經型式認證合格之電信設備。

9.2 驗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撤銷其承認。

- (1) MRA 當地國指定之認證機構對該承認之驗證機構作出撤銷認證的決定。
- (2) MRA 當地國之指派機關撤銷或暫時中止對該驗證機構之指派。
- (3) MRA 當地國決定暫時中止或終止相互承認協定之活動。

9.3 驗證機構經本會撤銷承認時，該驗證機構應將未完成之審驗案件交由本會另行指定驗證機構辦理。

9.4 驗證機構經本會撤銷承認後，該驗證機構的資料將自本會網站之承認名單中移除，並自終止日起一年後始得重行申請承認。

## 10. 其他事項

驗證機構於辦理審驗工作時，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他人權益致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該賠償責任與本會無涉，應由驗證機構及其執行人員負連帶責任。

附件一：技術法規一覽表

法規編號	公告日期	技術規範名稱
1.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終端設備		
PSTN01	2003-11-17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RTTE01	2005-12-21	2.4GHz射頻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ADSL01	2004-09-24	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終端設備及分歧器（POTS Splitter）技術規範
ID0002	2003-11-13	DS1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IT0002	2003-11-13	用戶自備CT-2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設備技術規範
2.整體服務數位網路終端設備		
IS6100	2004-07-15	ISDN用戶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3.陸地行動通信網路終端設備		
PLMN01	2005-12-21	GSM900及DCS1800行動電話機技術規範
PLMN02	2003-11-17	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PHS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LMN03	2003-11-17	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PACS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LMN04	2003-11-17	中繼式無線電話機技術規範
PLMN05	2003-11-17	行動數據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LMN06	2003-11-17	無線電叫人系統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LMN07	2003-11-17	1880-1895兆赫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暨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PLMN08	2005-12-21	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
4.衛星行動通信網路終端設備		
IS2019	2003-11-13	1.6/2.4GHz衛星通信行動地球電臺（MESs）技術規範
5.低功率射頻電機器材		
LP0002	2005-03-24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6.電磁相容		
CNS 13438	2006-06-01	資訊技術設備－射頻擾動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
7.電氣安全		
CNS14336	2005-07-26	資訊技術設備安全通則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適用技術規範			
		通信介面	電磁相容	電氣安全	SAR
公眾交換電話網路(PSTN)	電話機	PSTN01	CNS 13438		
	自動報警設備				
	電話答錄機				
	傳真機				
	電傳打字機				
	遙控裝置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				
	CT-2 相關設備				
	用戶自備專用交換機				
	按鍵電話系統				
	電腦電話整合設備				
	數據設備				
	來話顯示終端設備				
	DS1/T1/E1 終端設備	ID0002	CNS 13438	CNS 14336	
2.4GHz 射頻終端設備	RTTE01	CNS 13438			
ADSL 終端設備	ADSL01	CNS 13438	CNS 14336		
陸地行動通信網路 (PLMN)	無線電叫人系統終端設備	PLMN06	CNS 13438		
	行動數據終端設備	PLMN05	CNS 13438		
	中繼式無線電話機	PLMN04	CNS 13438		
	PHS 終端設備	PLMN02	CNS 13438		
	PACS 終端設備	PLMN03	CNS 13438		
	1880 至 1895 MHz 終端設備	PLMN07	CNS 13438		
	GSM 行動電話機	PLMN01	CNS 13438	IEC/EN 60950	CNS 14958-1, IEC 62209-1
	DCS1800 行動電話機				or IEEE Std 1528
	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	PLMN08	CNS 13438	IEC/EN 60950	
CT-2 自用基地臺及手機	IT0002	CNS 13438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 (ISDN)	ISDN 數位電話機	IS6100	CNS 13438		
	ISDN 個人電腦附加卡				
	ISDN G4 傳真機				
	ISDN 影像電話機				
	ISDN 終端配接器				
	ISDN 終端配接器模組				
	ISDN PABX				
	其他 ISDN 終端設備等				

衛星行動 通信網路 (S-PCN)	1. 6/2. 4GHz 衛星通信 行動地球電臺 (MESs)	IS2019 CNS 13438
低功率射頻電機	工作頻率一秊赫(GHz)以下之低功率 射頻電機	LP0002
	工作頻率超過一秊赫(GHz)以下之低 功率射頻電機，但利用跳頻 (frequency hopping)或數位調變 (digitally modulated)之器材除外	LP0002
	無線資訊傳輸設備(Unlicensed National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或 採用跳頻(frequency hopping)或數位 調變(digitally modulated)之低功率射 頻電機	LP0002

### 附件三：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技術檢查表

說明事項：

1. 本項檢查表屬參考性質，評審員可依需要增減部份內容。評審員得用評鑑觀察報告記錄評鑑所發現之事實，如評鑑發現不符合事項，應填具不符合項目報告。
2. 「Y」表「是」，「N」表「否」，「X」表「不適用」。

3、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之英文簡寫為 RCB。

4、電信監理法規指電信法及其相關子法。

編號	A：共通性評鑑項目及內容	Y	N	X	備註
1	申請人是否能判斷審驗設備應為第一類電信事業者設備外之獨立本體，不得改裝第一類電信事業者設備。				
2	申請人是否能判斷審驗設備在增加後不致影響公眾通信網路之交換、測試及傳輸性能。				
3	申請人是否能判斷當審驗設備不使用或發生故障時，不影響其他並接設備之正常使用。				
4	申請人對 NCC 電信監理法規中有關審驗電信終端設備的權限及工作範圍有所瞭解。 詢問若干針對 RCB 權限及工作範圍的問題。 申請人具備相關 RCB 管理法令或文件複本。				
5	申請人的測試實驗室是否取得本局認證或經本局認可之本國實驗室認證組織認證之實驗室。 比對申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類別及項目與測試實驗室認可之測試項目。				
6	證明能掌握及理解 NCC 電信監理法規的整體架構，且能順利無誤的指出特定的規則章節內容。				
7.	證明確實能分辨 NCC 電信監理法規中所規範的電信終端設備。				
8	證明瞭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中「系列產品」定義。				
9	證明瞭解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中對「標籤使用及市場管理」相關規定。				
10	具有實際上網進入 NCC 網站查詢、檢索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管理相關法規及設備審驗合格資料的能力。				
11	申請人對所申請驗證類別之項目，應備有一份確實可行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單。				
12	申請人是否瞭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的種類與相關管理規定。				
13	RCB 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相關法規應確實理解。				
	<b>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附件、技術資料及審定證明之審查：</b>				
14	確認瞭解「供販賣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填報內容及其審驗作業流程。				
15	具有辨認申請者送審電信終端設備應適用之技術規範及檢驗標準編號的能力。				
16	具有辨認及評斷送審申請表中所附圖文、照片及技術資				

	料的能力。				
17	確認驗證機構使用之 NCC 相關法規及技術規範是否為最新版本。				
18	確認瞭解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之內容。				
19	RCB 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程序應確實理解。				
	<b>記錄及文件</b>				
20	對申請驗證案件審查相關記錄之保存能力。				
21	製作審定證明的能力。				
22	具備提供 NCC 審定證明複本的能力。				

編號	<b>B：PSTN 終端設備測試之審查評斷能力</b>	Y	N	X	備註
1	對雷擊保護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	對洩漏電流限制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3	對絕緣電阻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4	對振鈴特性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5	對閉路時直流電阻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6	對信號送出位準限制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7	對橫軸平衡的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8	對回流損失的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9	對雙音複頻撥號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0	對串接設備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1	對聽筒功能檢驗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2	對送受話傳輸特性的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3	對交換機特性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4	對來話顯示功能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5	對自動重發功能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6	具備 PSTN 終端設備項目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編號	<b>C：連接 PSTN 的無線電話之審查評斷能力</b>	Y	N	X	備註
1	對射頻頻率、密碼規定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	對發射機載波頻率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3	對發射機調變靈敏度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4	對發射機音頻失真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5	對接收機可用靈敏度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6	對接收機可用頻寬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7	對接收機音頻失真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8	對接收機信號與雜訊比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9	對接收機鄰波道拒斥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0	對接收機混附響應拒斥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1	對輻射電場強度與輻射干擾測試，具評斷能力。				
12	具無線電話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編號	<b>D：PLMN 終端設備測試之審查評斷能力</b>	Y	N	X	備註
	<b>GSM900/DCS1800 行動電話機</b>				
1	對工作頻帶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	對最大發射輸出功率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3	對收發頻率間隔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4	對頻道間隔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5	對混附波輻射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6	對發射機頻率誤差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7	發射射頻頻譜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8	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SAR，具有評斷能力。				
9	電磁波警語及 SAR 標示，具有評斷能力。				
10	具備 GSM900/DCS1800 行動電話機項目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b>中繼式無線電話機/行動數據終端設備</b>				
11	對工作頻帶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2	對最大發射輸出功率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3	對發射機頻率誤差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4	對收發頻率間隔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5	對頻道間隔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6	發射射頻頻譜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7	具備中繼式無線電話機/行動數據終端設備項目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b>無線電叫人系統終端設備</b>				
18	對接收頻帶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9	對頻道間隔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0	對最佳位置靈敏度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1	對鄰頻道選擇性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2	對混附波響應抗擾性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3	對互調變抗擾性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4	具備無線電叫人系統終端設備項目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b>1880-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暨終端設備</b>				
25	對工作頻帶及頻道間隔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6	對射頻載波準確度及穩定度測試，具評斷能力。				
27	對封包時序的漂移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8	對參考時序的準確度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9	對發射封包時序準確度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30	對發射叢訊(burst) 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31	對最大發射功率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32	對射頻載波調變之頻率偏移測試，具評斷能力。				
33	對射頻載波調變所產生不必要發射功率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34	對發射轉換瞬態所產生不必要發射功率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35	互調變產生不必要發射功率測試，具評斷能力。				
36	對發射固定頻道頻帶外的混附波輻射功率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37	具備 1880-1895MHz 無線專用交換機系統暨終端設備項目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b>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WCDMA)</b>				
38	對工作頻帶、收發頻率間隔、標稱頻道間隔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39	對最大發射輸出功率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40	對頻率誤差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41	功率控制最小平均輸出功率測試，具評斷能力。				
42	對佔用頻道頻寬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43	對發射頻譜波罩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44	對鄰頻道洩漏功率比(ACLR)測試，具評斷能力。				
45	對混附波輻射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46	對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SAR，具有評斷能力。				
47	對電磁波警語及 SAR 標示，具有評斷能力。				
48	具備 WCDMA 終端設備項目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b>第三代行動通信終端設備(CDMA2000)</b>					
49	對工作頻帶、收發頻率間隔、標稱頻道間隔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50	對最大發射輸出功率(ERP)測試，具斷能力。				
51	對頻率誤差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52	功率控制最小平均輸出功率測試，具評斷能力。				
53	對混附波輻射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54	對電磁波能量比吸收率 SAR，具有評斷能力。				
55	對電磁波警語及 SAR 標示，具有評斷能力。				
56	具備 CDMA2000 終端設備項目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編號	<b>E：2.4GHz 射頻終端設備審查評斷能力</b>	Y	N	X	備註
1	對頻率範圍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	對峰值輸出功率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3	對跳頻調變方式之發射頻寬測試，具評斷能力。				
4	對數位調變方式之發射頻寬測試，具評斷能力。				
5	對跳頻調變方式之頻道數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6	對數位調變方式之頻道數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7	對跳頻調變方式之載波時間測試，具評斷能力。				
8	對數位調變方式之功率密度測試，具評斷能力。				
9	對頻帶邊緣外之傳導發射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0	對頻率範圍外之輻射發射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1	具備 2.4GHz 射頻終端設備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編號	<b>F：ADSL 終端設備及分歧器審查評斷能力</b>	Y	N	X	備註
<b>ADSL 終端設備</b>					
1	對發送信號功率頻譜響應及高低禁制頻帶限制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2	對發送信號總功率限制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3	對 ADSL 縱向平衡度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4	對輸入阻抗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b>分歧器(POTS Splitter)</b>					
5	對直流迴路電阻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6	對直流絕緣電阻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7	對語音頻帶插入損失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8	對 ADSL 頻帶衰減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9	對語音頻帶衰減失真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0	對語音頻帶延遲失真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1	對語音頻帶回流損失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2	對語音頻帶縱向平衡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3	對語音頻帶負載電容量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4	對雷擊試驗測試，具有評斷能力。				
15	具備 ADSL 終端設備及分歧器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編號	G：ISDN 終端設備測試之審查評斷能力	Y	N	X	備註
1	確實瞭解下列 NCC 之 ISDN 用戶終端設備審驗作業要點所規範之事項： λ須審驗 OSI 通信協定的那些階層。 λ有那些檢驗項目為選測項目。				
2	瞭解 NCC 之 ISDN 用戶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之檢驗項目及標準。				
3	充份瞭解申請廠商提供之廠商測試準備資訊 (CTPI Form)的內容及其正確性之判斷能力。				
4	充份瞭解 ISDN 終端設備產品之類別及其應用於電信網路之介面架構與通道型式。				
5	瞭解用戶與網路間 S/T 介面結構及其傳輸特性。				
6	瞭解基本、原級速率接取介面的功能特性、碼框結構及信號處理過程。				
7	瞭解 ISDN 資料鏈路層之功能與碼框結構及動作程序。				
8	瞭解 ISDN 資料鏈路層 TEI 管理資訊傳送過程。				
9	瞭解 ISDN 用戶與網路層訊息結構及呼叫連接處理程序。				
10	具備 ISDN 終端設備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編號	H：數位設備測試之審查評斷能力	Y	N	X	備註
1	須充份了解 ITU-T G. 703 DS1/T1/E1 介面速率信號輸出入之規格要求與判斷能力。				
2	須充份了解 ITU-T G. 824 DS1 介面速率時閃及相位漂移要求之規格要求與判斷能力。				
3	須充份了解 ITU-T G. 823 §2, §3 E1 介面速率時閃及相位漂移要求之規格要求與判斷能力。				
4	具備數位設備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編號	I：電磁相容(EMC)項目評鑑	Y	N	X	備註
1	擁有 EMC 檢驗標準。(例如：CNS13438)				

2	擁有申請驗證類別設備相關 EMC 測試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文件)				
3	理解並能解釋 EMC 標準所規範的電源端傳導干擾及輻射性干擾限制值與量測方法。				
4	具備 EMC 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編號	J：電氣安全項目評鑑	Y	N	X	備註
1	具有電氣安全檢驗標準。(例如：CNS14336、IEC/EN60950)				
2	擁有申請驗證類別設備相關電氣安全測試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文件)				
3	對電氣安全標準通則規應瞭解且有判斷能力。				
4	對設備防電擊及能量危險之保護應瞭解。				
5	對 TNV 電路之定義應瞭解且有判斷能力。				
6	對限制電流電流規定應瞭解且有判斷能力。				
7	對電氣絕緣種類應瞭解且有判斷能力。				
8	對沿面距離、空間距離與絕緣距離須瞭解。				
9	對電氣規定、異常條件模擬與絕緣耐電壓測試應瞭解且有判斷能力。				
10	對設備與電信網路之連接安全性要求應瞭解且有判斷能力。				
11	具備電氣安全項目審驗作業程序文件及其審驗檢查表。				

#### 附件四：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技術檢查表

說明事項：

3. 本項檢查表屬於參考性質，評審員可依需要增減部份內容。評審員得用評鑑記錄表補充或記錄評鑑所發現之事實。
4. 「Y」表「是」，「N」表「否」，「X」表「不適用」。
- 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英文簡寫為 NCC。
- 4、低功率射頻電機驗證機構之英文簡寫為 RCB。
- 5、電信監理法規指電信法及其相關子法。

編號	A：共通性評鑑項目及內容	Y	N	X	備註
----	--------------	---	---	---	----

1	申請人對 NCC 電信監理法規中有關辦理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的權限及工作範圍有所瞭解。 詢問若干針對 RCB 權限及工作範圍的問題。 申請人具備有效版本之 RCB 管理法令或文件複本，可供參考。（例如：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2	申請人的測試實驗室是否取得 ISO/IEC Guide25-1990（或 ISO/IEC 17025-1999）的認證。 註：ISO/IEC Guide25-1990 等同於 CNS12608。			
3	證明能掌握及理解 NCC 電信監理法規的整體架構，且能順利無誤的指出特定的辦法條文內容之出處？			
4.	證明確實理解 NCC 電信監理法規與 CNS13250 中有關保密義務的規範，以及對機密資料作適當之歸檔管理。			
5	證明確實能分辨 NCC 電信監理法規中所規範的低功率射頻電機。			
6	能證明瞭解「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及審驗辦法」中「系列產品」之意義。			
7	能證明瞭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中對「合格標籤」使用相關規定。（例如：合格標籤之式樣與使用權等）			
8	申請人有那些已被電信總局認可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驗證類別與測試實驗室認可之測試項目？已認可驗證類別與測試項目列入申請人書面文件中。			
9	具有實際上網進入 NCC 網站查詢、檢索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合格器材之資料庫的能力。			
10	申請人對所申請驗證類別的每一項產品，應備有一份確實可行的檢查表。			
11	受申請人測試實驗室委託之外界實驗室，是否經主管機關認可？（尤其是委外實驗室之實際認可設備項目內容是否與委外項目相符）			
12	申請人是否具備驗證多功能或整合性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相關技術法規與測試標準之能力。			
13	申請人是否瞭解低功率射頻電機的種類與相關管理規定。			
14	理解 NCC 低功射頻電機技術規範的量測程序，並具有實際的操作技能。（經由口頭提出裝置例子，以探知對方對於此相關特殊程序的理解程度）。			
	<b>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申請書、附件及技術資料之審查：</b>			
19	確認”供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申請書”填報內容有關資訊(申請人性質、製造者、檢測實驗室)之能力。			

20	具有上網接取 NCC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資料庫的能力。				
21	具有辨認送審產品類別及其適用之技術規範章節的能力。				
22	具有辨認及評斷送審申請表中所附圖文、照片及技術資料的能力。				
23	了解供販賣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作業流程。				
24	確認測試實驗室所發出檢驗報告簽署責任之能力。				
25	確認測試實驗室所用的技術規範須最新版本。				
26	確認了解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之內容。				
	<b>記錄及文件</b>				
27	對相關申請案測試程序原稿 (測試實驗室所提供，包括申請人的實驗室在內) 之審查及保存的能力。				
28	製作型式認證證明的能力。				
29	具有提供 NCC 型式認證證明複本的能力。				
30	具有提供 NCC 特別指定資料的能力。				
	<b>特別標準</b>				
31	確認 RCB 對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相關規定須徹底的理解。				
32	確認 RCB 對低功率射頻電機之測試及型式認證程序均有徹底的理解與認知。				
33	確認 RCB 對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型式認證程序中特殊規定均有徹底的理解與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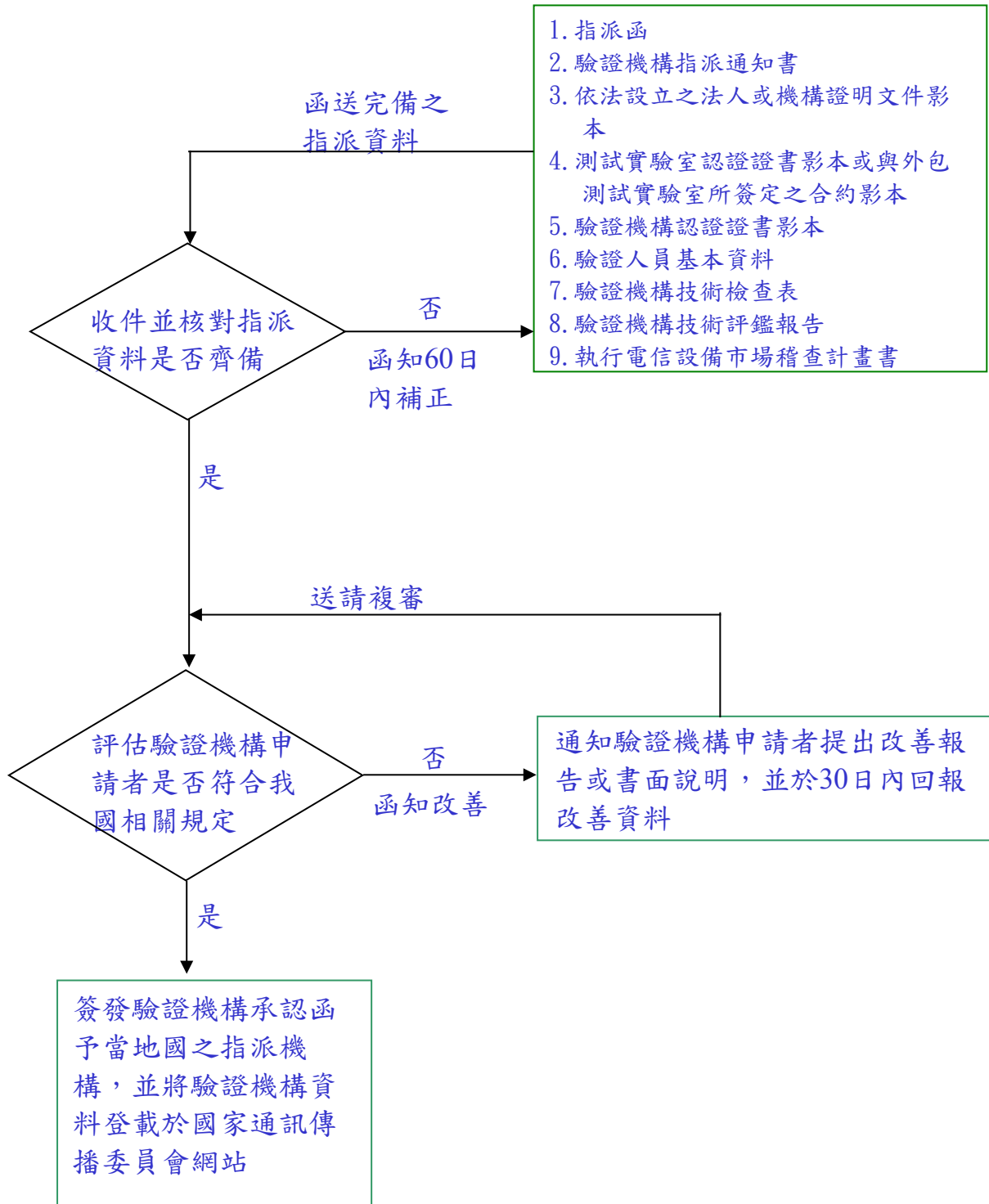
	<b>測試能力及核心測試設施：</b> (RCB 至少須具有下列設施及設備。備妥並展示其所申請驗證類別 (或項目) 的測試作業程序書，且對每一項申請驗證設備之測試均能執行。)				
34	理解 NCC 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中針對測量頻域及檢波器的功能所作的規定，並具有實際的操作技能。				
35	說明並解釋掃頻接收機的規定與基本原理及功能。				
36	符合 CNS13306-1(1998)規定並經校準的輻射性發射測試場。				
37	已經校正的 EMI 量測接收機或頻譜分析儀。				
38	接收頻率範圍在 9K~30MHz 之間的環形天線及在 30~1000MHz 之間的線性極化天線。				
39	符合 CNS13306-1(1998)規定並經校正的傳導性發射測試場。 此測試場至少應包含 2 個額定值為 110V/60Hz 並經校準				

	的電力線阻抗穩定網路(LISN)，並備有 110V/60Hz 電源。				
40	對於 RF 裝置的範疇、定義及一般操作實務有足夠的理解並有實際操作的能力（口頭提出一些裝置的名稱，看看申請人能否當場說出每一項裝置的正確分類）。				
41	量測功率密度及 RF 頻寬所需的頻譜分析儀。				
42	溫度範圍在-20°C至+50°C間並經校正的溫箱。				
43	涵蓋待測領域或其他用途的頻率範圍，用來量測發射機頻率精確度的計頻器及方法。				
44	RF 功率表並附有涵蓋操作頻率範圍的探針。				
45	<p>要求 RCB 之檢測人員依所申請驗證類別項目執行並說明下述量測之測試結果（樣品由評鑑小組或待認可之 RCB 負責提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輻射性發射。</li> <li>● 傳導性發射。</li> <li>● RF 功率。</li> </ul>				

附件五：國外電信設備驗證機構承認作業流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MRA當事國之指派機關



附件六：驗證機構指派通知書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MRA 名稱：

1. 指派機關聯絡資訊

指派機關名稱：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聯絡地址 (異於上述地址時始需填寫)：

2. 驗證機構聯絡資訊

驗證機構名稱：		
專屬識別碼：		
登記地址：		
通訊地址：		
網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聯絡地址 (異於上述地址時始需填寫)：

3. 認證機構聯絡資訊

實驗室之認證機構名稱 (符合 ISO/IEC Guide 58)：		驗證機構之認證機構名稱 (符合 ISO/IEC Guide 61)：	
通訊地址：		通訊地址：	
網址：		網址：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位址：		電子郵件位址：	

4. 認證資訊

認證證書號碼 (依據 ISO 17025 認證)：	認證證書號碼 (依據 ISO/IEC Guide 65 認證)：
認證證書核發日期：	認證證書核發日期：
認證有效期限：	認證有效期限：
認證範圍 (請逐項列出與指派範圍相同項目之認證證書記載之認證範疇)：	認證範圍 (請逐項列出與指派範圍相同項目之認證證書記載之認證範疇)：

5. 指派範圍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適用之技術規範名稱
------	------	-----------

附件七：

[http://www.ncc.gov.tw/english/files/07112/80\\_375\\_071121\\_1.xls](http://www.ncc.gov.tw/english/files/07112/80_375_071121_1.xls)

附件八：

[http://www.ncc.gov.tw/english/files/07112/80\\_376\\_071121\\_1.xls](http://www.ncc.gov.tw/english/files/07112/80_376_071121_1.xls)